

# 安全困境与和平崛起

——新世纪中国国家安全战略的实证、理析与趋向

张志刚 李东洋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第一章 国际安全研究的意义分析/1
  - 一、研究国际安全问题的目的/1
  - 二、“安全”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3
  - 三、安全问题的理论分析框架/9
  - 四、国家安全的演进与传统安全观/15
  - 五、冷战后国家安全观的转型/23
  
- 第二章 安全困境的生成：国际社会的不确定性/38
  - 一、权威缺失与无政府/39
  - 二、国际冲突/47
  - 三、意识形态/61
  - 四、帝国主义与霸权外交/67
  - 五、影响国际安全的其它不确定因素/74
  
- 第三章 安全机理的逻辑结构分析/85
  - 一、国际社会的系统层次与权力结构/85
  - 二、国际安全的制度建构/91
  - 三、国际新秩序与国际安全/97
  - 四、均势制衡与道德限制/119
  
- 第四章 21 世纪中国崛起的战略学解读/129
  - 一、“中国崛起”的内涵、视角及变量/129

- 二、崛起战略的理论与历史确证/136
- 三、国际新秩序与中国的历史抉择/145
- 四、国家形象与国家安全/158

## 第五章 能源、金融与中国经济安全/166

- 一、中国能源安全地缘政治解析/166
- 二、中国能源安全形势与战略取向/176
- 三、金融全球化与中国金融安全/187
- 四、人民币汇率改革和国际政治博弈/197

## 第六章 国际文化安全与意识形态碰撞/208

- 一、国际文化博弈与国家文化安全/208
- 二、信息技术与文化安全/214
- 三、意识形态碰撞与中美关系/223

## 第七章 中国国家安全战略的价值取向/237

- 一、冷战后国家安全观念的转型/237
- 二、中国国家安全战略的目标与方针/247
- 三、中美关系与中国国家安全战略选择/257
- 四、亚太大国关系与中国国家安全/269

# 第一章 国际安全问题 研究的意义分析

在国际政治中，安全是一个最重要、最基本的概念。任何国际行为体参与国际互动过程的首要目标和条件，就是避免遭受伤害或出现危险的状况。尽管国际安全是一种客观存在，但对国际安全状态的判断更多地属于主观感受的结果，因此国际安全的主观价值色彩是十分浓重的。由于安全的意义较为复杂多变，人们对国际安全困境的探讨充满了争论变得难以统一。究其原因恐怕与人们对相关理论问题的评价标准和认知技术路线有关联。这应和了一个基本的定势：终极真理可能是惟一的，但是允许多种认知技术路线存在。正是多种认知技术路线的存在，使得围绕安全问题的争论变得复杂化和多元化。国际安全的争论多元化的态势给所有研究者，既提供了信心，也制造了对等性难题。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理论的困境无法摆脱将可能直接影响现实国际社会安全问题的理性认知，安全世界的非理性行为又可能给国际社会带来新的危机。于是，对国际安全意义的明辨成为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

## 一、研究国际安全问题的目的

### 1. 透析国际安全社会的存在方式

国际安全的逻辑要素以怎样的方式实现其独特的维度存在，国际安全的历史基因和生存密码以怎样的组织系统和逻辑结构存在，一直是国际政治学者致力追问的问题，也是困扰人们思维的问题。

可以说，这一问题的研究是解决国际安全所有问题的前提和关键所在。在这里，我们需要解读：第一，国际政治社会的权力结构；第二，国际社会政治组织系统的存在方式；第三，安全在国际政治权力体系的真实地位及其运作手段；第四，国际安全与国际的关系；第五，中国国家安全的国际生存方式。

### 2. 揭示国际安全的时代特征和本质

国际社会变迁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过程，这是一个人类无法按照自身意志主观改造的规律。但是人们对国际社会安全关系发展过程的时代特征进行规律性认识，以便求得行为的主动。研究国际安全的意义在于：第一，揭示国际社会变迁的历史前提与安全的逻辑关系；第二，把握国际社会发展的基本特征与安全时代性特制；第三，了解国际社会利益融合和冲突的变迁性规律与安全战略的更替；第四，国际安全与捍卫中国国家利益的护持。

### 3. 提供研究国际安全的方法与手段

国际社会存在的复杂性要求我们必须按照多元化的技术路线完成人们的认识。就国际安全问题的研究而言，我们的目的之一就是，寻找和追问研究的技术路线，这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在这里，遵循国际政治学的思考方式和技术手段，理应成为一种必要而可靠的选择。于是，我们必须在以下领域进行工作：第一，国际安全研究的一个基本认知前提是应获得和掌握政治学的一般思考方式和技术路线；第二，提供国际政治学独有的研究方式；第三，提供国际政治哲学和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手段；第四，坚持历史与文化的逻辑确证；第五，实现科学与哲学的会通；第六，达成立体与复合框架的构建。

### 4. 解读国际安全战略的决策程序

在国际社会中，国家首脑根本不缺少进行决策方案的供给。事实上，由于国家机器的整体运转和相关外交机构人员的存在，外交政策方案的资源供给是非常丰富的。在这方面，政府首脑不会面临

信息和材料匮乏设置的难题。他们的难题在于对各种中性信息和客观资讯进行主观性判定。选择或拒绝是整个决策的关键。通常情况下，一个正确而科学的决策制定和选择应建立在民主制度基础之上。因此，对一个政治决策和选择行为的判断或评论必然地与政策的制度选择存在联系。那么，对政治架构、政治决策程序等问题的研究就是一个正当的工作。当然，由于杰出领导人的个人作用，决策的选择必然被深深地打上领袖的政治烙印。于是，制度、个人与决策选择之间的联系是整个问题的关键。解读国际安全战略决策程序的目的，就是研究决策在选择与拒绝的程序中与国际安全关系的互动。

### 5. 预测未来国际安全的发展态势

对于未来进行预测是一种大胆的行为，也是最高境界的行为，同时也是极有战略价值的行为。在这里至少要涉及到以下问题：第一，对国际政治规律性问题的辩识和把握；第二，对于潜在因素的考察和梳理；第三，对不确定性因素的预防性研究等。在此基础上，国际安全的发展态势成为一个主要的价值向度。

## 二、“安全”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从国际关系领域分析，安全的载体一定是国家。也就是说，安全是指国家安全，安全必须依附于一个真实的国家载体才获得存在的意义。而国家是否安全的标尺主要是指国家主权是否安全。国家主权是否安全又与国际安全存在天然的联系性。于是，这一问题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线索：国家、国家主权与国家安全、国际安全的互动。这是研究安全意义的理论前提。

“国家”和“国家主权”是研究“安全”问题时首先要厘清的基本概念。一般认为，真正具有人本意识的国家观念，出现在中世纪欧洲王权衰落和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一时期，欧洲出现了如

英国的洛克、霍布斯，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美国的潘恩等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家。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提出这样的看法，即：国家是社会个人和社会团体为共存而相互契约的结果；契约是社会每个人自然权利相互让渡后的结合，这种结合的最高的表现是人民主权；国家主权是人民主权的外观形式，是一国人民的自然权利的最集中的表现。从自然法的原则中派生出人的许多自然权利，人权是人的自然权利的总和，它包括人的生存权和不妨害他人的发展权。国家主权是社会个人自然权利的集合体，也是全体国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集合体。换言之，全体国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相互依存并作为不可分割的两部分统一于国家主权的概念之中。尽管他们在对国家起源和对主权的认识上有所差异，但他们的上述理论对后来国家观念及作为国际法基础理论的关于“国家基本权利”理论原则的形成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对此，王逸舟先生有过精彩论述。他认为，主权观念虽然源于近代西方，但它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演化，已经成为全世界各国共同接受的一个基本范畴。古典的主权观念认为，主权（sovereignty）是国家的基本属性，是国际关系的基础；主权国家是完全自治的、因而是独立的、不服从任何其它国家法律秩序的行为体；在主权国家之上，除了国际法的世俗约定的权威以外，不存在其它任何的权威。主权国家通过一个有效的法律秩序而组成国际社会，主权国家的特殊地位和结构，使它能够代表这个国家的人民参与国际间的往来，决定相互间的重大事务。所谓“完全自治”是指，一个国家可以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规定它的国体和政府形式，它的内部组织和它的国民行为，它的对内政策和对外政策。不仅如此，完全自治的国家，只有当它们在法律上不依存于其他国家或组织，并且只是从属于国际法时，才算主权国家。这种至今仍相当有效的古典观念，包含了三个前提性的假定，它们是：第一，主权国家是国际关系中主要的和重要的行为主体，其他行为主体是次要的和不那么

重要的；第二，国际法体系和国际社会是“松散、无力、低效的”，国际准则的贯彻依赖于主权国家的认可与合作；第三，与自治领地等形式不同，主权国家的政府有能力在不依赖外力的条件下行使立法和执法的最高权利。进一步讲，当我们将国家安全进行联系时，就等于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国家安全集中体现为国家主权安全。作为国家主权的重要元素，独立、自尊和自治是国家安全的基本体现。

不过，笔者并不完全同意王逸舟先生的下列看法，需要辩证分析。他认为，在当代国际政治背景下，我们不能说上述假定已经失效或被推翻，但它们受到了来自多方面的冲击和挑战，遭到了更多的束缚和制约。比如，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国际组织、国际法和各种国际制度与规范，以及日益增多的国际干预行为，正在使各个国家控制本国事务的传统权利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和大量的维持和平行动，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强有力的贷款方案及“改革建议”，便是其中最突出的两个事例。再一个事例是所谓 GO（非政府组织）的影响力的扩大。除了正式的、由各国政府派出的代表组成的国际组织之外，在当代世界，还有其他一些非国家的行为主体，它们正越来越多地卷入国际政治事务之中，发挥着不断增长的、对国家主权起着某种抵销的作用，这里面不仅包括各种反核组织、人权组织和生态保护运动，还有跨国公司等经济贸易领域的机构。然而，在当代，最有力量、影响力所及最广大最久远的当属经济方面的改变；货币、商品、人员、信息和技术都以一种加速度实行跨国界、无领土的流通；市场经济正向全球的每一个角落推进，并且造成了愈来愈明显的经济一体化。经济 and 科技的一体化趋势，造成了各国间不断加深的相互依赖；传统的主权权益是在封闭的国内实现的，但现在的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以及加入国际经济组织的各种活动（如中国在 APEC 中的参与）则给了国家发展及主权权益更大的实现机会。被称为“全球性问题”（难

民、毒品、走私、核扩散、生态危机等等)的日益严重化,更是20世纪末主权国家面临的一种新的综合性挑战。这些都要求世人用一种新的态度和办法加以应对,当然,绝不是能按照西方某些人主张的那样弱化甚至放弃主权观念,相反,我认为,最重要的一点,是思考在新的形势下国家主权如何以多样化多层次的新形式加以实现。举一个例子:我国的领土、领海和联合国海洋法规定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都是主权的表现形式,但是很显然它们有着不同的特点和性质:领土属于比较核心的主权范围,而领海相对外延一点(国际海洋法规定外国船只可以“无害通过”主权国家的领海和群岛水域),至于200海里经济区和主权国家在国际海底的某些权益(如矿物所有权和勘探权等),就像更加松散的主权存在形式,因为所有国家在这些区域都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等等。近几十年来各国在大气上层、太空及宇宙的活动越来越多,也使得主权国家的权益及其实现方式发生了类似的、甚至更加复杂的变化。<sup>①</sup>所有这些事例无非是要说明,如果采取旧式的主权观念,很可能自缚手脚、减缓发展,只有从发展主权观念,直面现实、迎接挑战,才能创造出越来越多适应新时代新情况的主权实现形式。

总结起来,王先生是想表达这样的思想:受世界经济政治变迁的影响,传统国家主权的不可让渡性、不可转让性、不可分割性等特点已经发生变化。应当说,这是近些年来,在国际上比较流行的看法。尤其在西方发达国家中,上述声音更为强烈。对此,我们认为,应当辩证分析。一方面,国家主权被冲击,因而出现转让、让渡甚至分割的情况已经是一个事实,但是,需要具体分析。有的情况下,上述事实的出现是在相关主权国家主动参与下发生的,有的

<sup>①</sup> 有关当代国际关系条件下主权受到的制约问题,见王逸舟《当代国际政治析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版)第二章“主权观念及其制约”。



往。(4) 具有主权。主权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只有具有以上四个要素，才能成为国家，享受国际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从而成为国际法主体。<sup>①</sup> 由此可见，国际法认定，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是领土、居民、政权和主权。当对国家安全进行国际法意义的说明时，一国的领土、居民、政权和主权的安全就是国家安全所关心的最主要领域。进一步讲，一国领土不受侵犯和领土完整、居民生存的基本条件不受威信和恐怖、政权组织体系不被颠覆和控制、国家主权的尊严得以尊重和护持，是国家安全最低的逻辑底线。因为，根据国际法，国家所享有的必需的最为重要的权利是国家基本权利，由于国家享有这些权利才被承认为国家。

在国际法中，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最基本的属性，也是国家自然权利。由此便引申出国家其他四方面的基本权利：一、独立权；二、平等权；三、自保权；四、对内最高管辖权。这四大权利实际上分为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独立权和平等权是国家主权的国际存在并发挥相应作用的必要前提，是国家主权在国际关系中的最基本的体现；自保权是国家主权在国际关系中的安全保证。对内最高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国内体现。这几方面权利缺一不可地支撑着国家主权的完整存在。<sup>②</sup>

综上所述，“国家”、“国家主权”是“国家安全”概念发生的认识原点。主权中的“自保权”与由此引申出的“国家安全”概念之间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国家安全的最高目标是保卫国家主权，而保卫国家主权的最高表现则是保卫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由此推理，“国家安全”——不同于“公共安全”——就不应当是一个涉及社会个体安全的概念，而应当是一个只涉及国家及国家主

①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86-87页。

② 张文木：《中国国家安全哲学》，《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1期，第23页。

权安危的概念；“国家安全”也不仅仅是国家主权中自保权存在的一种状态，它更是国民集体要求保卫自身生存和发展安全权利即自保权的合理延伸。

### 三、安全问题的理论分析框架

当代国际政治理论有关安全问题分析范式主要源自三大主流学派——现实主义、理想主义和建构主义。三者的理论观点存在很大的差异：现实主义强调在权力视阈的关照下对安全问题分析；理想主义则注重制度、利益与合作体系对安全问题的影响；建构主义却看重规范、文化和认同与安全的逻辑关系。应当说，三大学派为我们多角度地理解和分析安全问题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and 思考方式。

#### 1. 现实主义的安全观

现实主义学派的理论框架为我们提供了以权力为核心，以权力的追逐、维护为逻辑框架的分析路向，是安全问题研究中最具有实证意义的分析视角。它在这个世界中，权力成为最有效，也是最合理的解释学元素。在历史上，马基雅维利的权力理论奠定了以权力为核心元素的现实主义基础。该理论从关于人性恶的观点出发，认为国家在国际上总想谋求权力。无论国际政治的终极目标是什么，权力总是它的直接目标和终极目的。在现代，美国学者摩根索是现实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和奠基者。基本观点是：第一，现实主义以悲观的态度来理解人性。现实主义认为，人性在本质上是恶的，是自私自利的，同时人们普遍具有支配他人的强烈欲望，即“权力意志”。古往今来世界上存在的各种弊病，如人与人之间、国家之间的战争和冲突等，都是由人的这种本性所导致的。政治是受来源于这种人性的客观规律的支配的。第二，国际关系理论应建立在实际的历史过程和实际的人性的基础之上，而不应像理想主义那样建

立在主观愿望和抽象道义原则之上。因此，这种理论注重经验和实效，靠历史经验而不是人的主观道义原则来说明国际事务。第三，在当今世界上，没有一个可以凌驾于国家之上的超国家组织和力量，无政府主义是一条政治主线。在无政府的“自然状态”的国际社会里，存在着各种互相对立的利益，主权国家更注重保护和扩大自身的国家利益。不同的利益不能得到根本解决，永远只能暂时妥协，相互的冲突永远只能勉强解决。利益对立的个人之间、集团之间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冲突和斗争就会不断发生。因此，国际政治的本质就是冲突，即无政府状态下国家之间争夺权力的斗争。第四，国际实力和强权是国家利益的基本保证，利益是由权力来定义的。国家要谋求自身利益，就得谋求权力，就必须支配别国。获得了支配他国的权力，就可以实现本国的利益，反之，本国利益就会失去。第五，国家权力是以一国所具有的经济、政治、文化及自然条件等实力为基础的。国家战略的实质，就是如何运用各种实力来实现既定的目标。按照现实主义的逻辑，在无政府状态下，生存和安全是最基本的国家利益和最低战略目标，而夺取和维持霸权，则是国家的最大利益和最高战略目标。第六，摩根索把国家间的权力斗争分为三大类：维持现状政策，帝国主义政策和威信政策。外交政策趋向于保持权力，而不是改变权力分配，使之有利于自己的国家，会执行维持现状政策。推行帝国主义政策的国家力图改变现状、扩大本国权力。他认为，国际政治和一切政治一样，也势必是强权政治学。第七，在主权国对国家利益和强权的追求已经成为推动一切力量的情况下，和平只能用两种方法维持：一种是社会力量按自己规律发生的制约作用，其表现是国际舞台上争夺权力而形成了权势的均衡；另一种是存在于权力斗争之上的以诸如国际法、国际道德准则、世界舆论等方式实行的规范性限制。他认为后一种方法的效果很微弱。现实主义理论家制造一种鲜明的政治意识：我们时代面临的重要问题就是如何面对现实国际社会赢得权力、维护权

力，这是国家安全的根本所在。应当说，摩根索现实主义理论适应了美国二战后谋求世界霸权的现实需要，从而成为美国外交决策的主要理论依据。杜鲁门、艾森豪威尔、尼克松等美国总统，凯南、杜勒斯、基辛格等美国高级官员，在实践中运用和发挥了摩根索的现实主义理论。

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新现实主义认为，国际经济竞争对国际政治的影响日益加大，国际合作开始受到重视，国际制度仅为国家间权力分配的反映，对国际安全的影响有限。国家在最关键的时候注重的是安全，而不仅仅是权力。有人认为，这是新现实主义对传统现实主义理论的重要修正。

现实主义强调均势安全和霸权安全，实力不足时可谋取权力均势，实力强大时可建立霸权体系。新现实主义认为，由于国际关系的现实呈现无政府性、多样性和对抗性。因此，几个主要大国通过结盟、加强军备或削弱对手等手段使各力量之间处于均衡状态，以此来制衡威胁安全的对手。权力均势是传统的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际自助机制，是各国自发作用的结果。均势是各方利益暂时妥协的产物，随着力量对比的变化，均势状态就会被打破，各主要力量之间会重新组合，达到新的均势。在国际社会处于互不信任的状态之下，有关各方彼此之间相互猜疑，任何一方采取措施都会刺激他方采取反措施，造成国际局势的紧张，出现“安全困境”。在这一背景下，国家安全的维护是一场零和博弈，一方所得为另一方所失，一国的安全建立在他国不安全的基础之上。因此，均势安全状态是一种非常脆弱的稳定状态，是对权力追逐中的稳定。均势状态中的各方只是获得暂时性的安全，各方处在被他方侵略的恐惧阴影之下，国家之间互为人质。与此相对应，霸权安全观则强调霸权体系的重要性。霸权体系是指由综合国力远大于其他国家并有要求别国做某事的能力（硬权力）的霸权国领导和统治的国际体系。该种观点坚持认为，霸权体系与国际安全之间有非常密切的关系。霸权

国实力越大，世界就越安全。历史上曾出现过三种霸权体系，即“古罗马治下的和平”、“英国治下的和平”及“美国治下的和平”，这几种霸权体系都有力地支撑了“世界和平”。

我们注意到，无论是现实主义，还是新现实主义均对人性给予了“恶意”的对待，强调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这一状态使得任何国家在权力的追逐上体现出明显的价值追求，从而导致国家间的竞争和冲突，则国家安全便无法得以保证。为此，国家必须通过赢得权力、维护权力来获得自助，维护自己的安全。

## 2. 理想主义（或称自由主义）的安全观

根据秦亚青（《教学与研究》2004年第7期）的研究，1919—1948年是国际关系理论初创与理想主义主导时期。一战后，人们希望建立一个和平的国际社会。1918年，美国总统威尔逊提出“十四点”计划，集中反映他的理想主义思想。威尔逊理想主义的核心是建立一个可以维护世界和平的超国家组织，具体体现在国际联盟上面。威尔逊主义影响深远，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到第三个阶段，即自由主义复兴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将威尔逊理想主义中民族自决、自由贸易、国际组织等观念重新整合梳理，并使之理论化。（威尔逊的很多思想来源于国际法，他本人在任大学教授时期主讲课程也是政治学和法学。另外，一些国际联盟的积极倡导者，如塞西尔·劳特巴赫等，也是典型的理想主义者。）

理想主义者从人性善的观点出发，声称只要唤醒误入歧途者的良知，只要消除国家间的误解，世界和平与安全就有希望。他们强调，国际安全所以受到威胁，就是各个主权国家缺乏道德约束，缺乏制度伦理的规范。理想主义认为，不能简单地以军事因素等硬权力来衡量一国是否强大，以文化为基础的软权力（想别国做某事的能力）对国家安全的作用可能更大，维护国家安全不仅在于军事力量，文化、制度等因素对国家安全的影响也同样重要。他们呼吁应通过寻求多边主义合作，超越国家权力的狭隘境界，维护国际

安全。理想主义的安全观在两种技术路线上做文章：主要强调通过建构国际制度和建立全球民主制度的方式来获得国家安全，即国际制度安全观和民主安全观。在制度安全观上，强调安全不应仅仅局限于军事领域和单纯依靠军事实力，通过建立在相互遵守的原则、规范和规则之上的国际制度能够带来真正的国家安全和全球安全。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全球性问题”日益增多及国家间相互依存程度的加深，为全球性的国际制度的产生提供了条件，国际制度安排可以对国家行为进行规制，并通过谈判、合作达到互信来减少彼此间的恐惧感。在民主安全观上，认为由人民选举而成的民主国家可通过制度约束阻止战争的爆发，当民主国家间发生冲突时不会诉诸武力，所以民主国家之间不会发生战争。当世界所有国家成为民主国家时，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就会有保障。

在这里，制度安全观和民主安全观的基本出发点是国家安全。制度安全观所建构的是由国家组成的国际体系，谋求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摆脱国家安全困境，实现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是制度安全观的最终目的。民主安全观则将西方民主制度设计为国际安全的必要条件，西方民主国家的安全才是其追求的最终目标。道德、集体安全、国际法、制度伦理等成为理想主义者解决国际安全的核心元素。

### 3. 建构主义的安全观

80年代末，奥努弗把建构主义这一术语正式引入到国际关系学，并出版著作《我们造就的世界》。对国际政治学建构主义做出最大贡献的是亚历山大·温特。温特1987年在《国际组织》上发表了一篇以行动者和结构的关系为内容的文章《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施动者——结构问题》，开始探讨国际政治的社会因素。1992年，温特发表了《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就的：权力政治的社会建构》，立刻引起轰动，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开始得到广泛关注。温特的这篇文章质疑的是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研究的起点问题——

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都把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作为事实接受下来，以此为起点开始研究。但温特指出，这种接受“无政府逻辑”的做法本身就值得质疑。从此开始宣判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学派的“终结”。

有学者认为，建构主义对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形成了根本性挑战，并逐步与后二者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最根本的一条是它与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存在不可通约的本体论观点。建构主义强调观念、认同、文化的重要性，认为国际体系的物质性结构只有在观念结构的框架中才能具有意义。建构主义者强调规范、文化和认同。规范表明了各行为体的利益和对利益的认同，文化是由不同规范和认同构成的，认同则是用来指行为者对安全的认知和学习，国家利益不是如现实主义所言由权力界定的，而是由认同安全或身份界定的。国家有多重的、变化的认同和利益。建构利益的观念又是被国际体系中的共有观念或文化建构的。建构主义也承认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只是强调社会建构对国家行为和国家安全的影响。认为这种状态是一种文化，一种观念形态，即所谓“观念的分配”。安全文化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可以随着环境的变化不断建构的，民族和国家并不是必然趋势，可通过建构而成。同样，安全困境也是国际社会建构的结果。既然如此，国家安全也可以通过建构形成另外的国际规则，如国际安全共同体。国家则可以在相互关系中通过学习扮演、认同自己的角色身份。国家是否安全取决于各方的观念，取决于国家作为不同的身份认同，如对手身份或盟友身份。如果选择作为盟友，彼此是安全的；如果选择对手，彼此就处于不安全状态。<sup>①</sup>

<sup>①</sup> 见刘胜湘：《国家安全观的终结？——新安全观质疑》，《欧洲研究》，2004年第1期。